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4-056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小梅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林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许海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忠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张伟玲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许海峰先生、张伟玲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许海峰、张伟玲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20层

邮政编码：350003

联系电话：0591-83800952

传真号码：0591-87867879

电子邮箱：xuhaifeng@zftii.com、zhangweiling@zftii.com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4日

附件：

朱小梅，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厦门大学EMBA学位，中级工程师，清华五道口科企班（在读）。近五年任菲律宾富通公司董事，本公司总经理、董事。截至目前，朱小梅女士通过晋江市融磊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56,4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林琛，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江夏学院财务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近五年至今任菲律宾富通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截至目前，林琛先生通过晋江市融磊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28,13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许海峰，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近五年，曾任职于在华夏银行金融市场部、华福证券投资银行部、浦发银行投资银行部等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

会秘书。截至目前，许海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林忠阳，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州大学软件专业毕业，本科学历。现任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本公司副总经理。截至目前，林忠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1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伟玲，女，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近五年至今任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伟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3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